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63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

被告 蕭雯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012元，及自民國96年4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0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6月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，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內之現金，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每月應還款之金額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得按年息20%計算延滯利息（自104年9月1日起則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96年4月22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105,012元未給付。爰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

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予備金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交易記錄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050元	
合 計	6,050元	